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从关联方委托贷款事前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子公司从关联方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认为上述行为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可以作为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从关联方委托贷款事前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子公司从关联方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认为上述行为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可以作为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从关联方委托贷款事前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子公司从关联方委托贷款的相
关事宜，认为上述行为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
为，可以作为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陈安弟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从关联方委托贷款事前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子公司从关联方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认为上述行为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可以作为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刘洪波